**仓储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乙方： 深圳市信立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路77-1号2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仓储、装卸等相关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仓储地点和面积：租赁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宝梓南路2号麦博工业园2号厂房（下称“仓库”）；

租赁面积：按实际使用面积核算。

 二：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作业及仓储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交的货物的性质、状态和特点等，合理配备适合的机械、设备、工具和库场、仓储条件等。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车辆在停靠乙方仓库过程中，需自觉遵守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接办法，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3、甲方应在运输工具到达仓库前一日向乙方提供准确的作业委托单、货物清单，方便乙方做好接货准备。

4、作业委托单和货物清单应包括：货物品名、票号、规格、包装、件数、标志、重量、体积等内容。

5、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作业委托单、货物清单及相关的货物单证中的记载相符，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货物与单证不符，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6、如甲方的货物属于特殊货物，或者在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必须在作业委托单中做明确说明；因甲方未做明确说明致使货物受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承接货物时明知或应当知道的，而又没有采取特殊措施致使货物受损的除外。

7、如因甲方的货物超载或包装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向受害方承担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引发的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包括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等。

8、甲方的货物由乙方理货，乙方应于货物到达仓库当日内完成理货，如发现有短少、外包装破损、变形或其它异常情况（不包括市场价格变化）的，乙方应立即做好详细记录，并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配合甲方调查异常情况发生的原因及落实止损方案、解决方案等。经理货核对与作业委托单和货物清单一致后方可入仓。乙方未按时理货、反馈异常情况的，相应的货损等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9、货物入仓后，乙方应当日内对货物表面状况完成检查，如有湿润、发霉、被破坏痕迹等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配合甲方调查异常情况发生的原因及落实止损方案、解决方案等。

10、如甲方对入仓货物未提出特殊仓储要求，也未支付特殊保管费用的，乙方按照正常一般业务办理。

11、乙方应定期（甲乙双方协商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现存货物的进仓、出仓、库存等情况清单，此外如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在甲乙双方规定时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向乙方提货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凭甲方书面指示放货。

在收到放货提示后实际提货前，如甲方通知暂停提货的，乙方应立即暂停。

 13、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报价单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15条约定的各项费用：

15、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各项费用，逾期一天应按照拖欠总数支付给乙方滞纳金每日0.3‰（万分之三）。但是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延期支付费用的除外。

16、甲方选择保价装卸作业必须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价

装卸作业费用，甲方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

17、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货物在装卸、搬运、仓储等过程中受损，乙方需按照货物实际价值（该货物的购买价、受损当时的市场价择高者确定）赔偿；如受损货值超出人民币壹佰万元，报保险赔偿后仍然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超出部分由乙方立即全额补足。

18、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对仓储货物灭失或者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乙方的行为也是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失的原因之一，或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乙方承担合理与其行为对等的比例的责任：

1）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它不可抗力；

2）第三方罢工、停工；

3）甲方的过失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

4）货物的自然性或者固有缺陷；

5）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3年07月 01 日至 2025 年06月 30日 。

1. 服务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费用标准详见报价单

2、乙方提供之各项服务费用如上结算标准所示

3、乙方于每月3日前提供上月发生业务账单，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定无误后，于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四部分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之要求及提示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或信息，以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各项服务；甲方对其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如果甲方掌握以下信息，必须实时、充分告知乙方：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和/或甲方控制的货物相关的任何特殊风险，包括：货物可能发生的变质、损坏，其危害性或其对其它货物、财产、人身或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其它影响等，但根据货物品名、种类等按常理常识即可知晓的该等情况，由乙方直接注意及作相应处理，甲方不需特别提示；如甲方未尽提示义务的，因上述风险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负赔偿责任。
	3.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遵守适用于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法律。
	4. 甲方应按约定条款支付乙方相关物流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保证在仓库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仓库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配合乙方物流管理规定。
	6. 甲方保证除事前以书面通知仓库管理者外，不在本租赁仓库中存储易燃、易暴、易腐蚀、放射性、剧毒等危险物品，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揽甲方委托的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所提供予甲方的操作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地政策，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法规及操作的咨询，甲方提出疑问的，乙方应于收到询问后且在甲乙双方规定时效内作出明确、详细的答复，乙方对其答复的正确性、准确性等负责。

2、在货物入仓前，乙方应对货物做充分的了解、分析及评估，制定及落实最有利的的装卸、搬运、存储等方案，并在存储期间随时查看货物情况，根据货物实时情况调整的装卸、搬运、存储方案等。

3、乙方应注意仓库条件、其他货物等对甲方货物的影响，保证甲方货物不因仓库条件、其他货物等的原因遭受损害。

4、乙方不得利用对甲方之服务及甲方之货物等进行任何违法行为。

5、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损失及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等。

6、乙方须按时提供结算单据与对账清单，以便甲方核对、结算，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审查及付款

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对账付款程序迟延的，甲方审查及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

7、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或因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但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8、如交付货物时存在货物损坏争议，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费用，待核实损坏事实和明确责任归属后再协商确定费用支付或抵扣。货损责任按双方权利义务确定承担方式。

9、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因本协议所享有之权利及应承担之义务转让给其它任何第三

方。

1.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本身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

止或/和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已收取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之和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甲

方违约金。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内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六部分 保密义务

双方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另一方处知悉或所得的机密信息、数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不论口头或书面、有形或无形，均应负绝对保密之责，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均不得泄密、使用、复制或转变成任何形式利用。本条所指的机密数据不仅包括正常操作中的价格信息，还包括在仓储和物流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乙方明了若因乙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揽运送人)之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之秘密遭泄露或作本协议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利用的，将造成甲方重大且无可避免之损害，如有该情况发生，乙方应赔偿甲方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出该金额的，乙方应立即补足赔偿。

第七部分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将以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等予以解释及规范；对于因本协议引起之疑义或纠纷，

双方应先依诚信原则解决。

1. 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同意以前项所约定之法律为准据法，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其当时现行有

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部分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于合约到期日前一个月协商续约事宜。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一方违反了本协议下的条款时，如导致对方的损害时，另一方可按本协议约定追责，如可以补救，另一方也可选择要求违反方于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补救方法，再视补救方法确定后续追责。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由为本协议的终止原因：

3.1甲乙任意一方停业（无论是全部或是涉及本协议之履行的任何部分或分支）、破产或合并；甲乙任意一方的资产或业务的部分或全部被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行政机关接管；甲乙任意一方有关其解散或清算的指令或决定被作出，或在任何管辖权下任何相同或类似的事件或程序发生或启动。

3.2甲乙任意一方无力偿还债务或履行本协议任一项义务、成为请求宣告破产或申请清盘的被申请人、收到债务清算令、重整、合并、重组、或其它类似情形，则另一方通知发出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3.3如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4 因双方合意终止时。

3.5 发生法定解除协议事由。

3.6乙方藉运送甲方货物之便，进行夹带、走私之一切不法行为。

4．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5. 当合约终止时，双方应返还，或者销毁从对方处取得的所有文件，材料，货物和其它物品，但对方书面声明无需归还或销毁或仍可使用的除外。乙方持有的甲方货物的资料原件，乙方应归还甲方，剩余资料由甲方选择取回或销毁。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须至少提前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7.本协议之终止，不影响一方对另一方按照本协议追责。

第九部分 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之最终且完整之合意，任何于本协议生效前经双方协议、承诺等而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均无拘束力。

2、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如事情急迫需以口头通知时，须于口头通知后23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之，该口头通知自始有效；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双方的合伙关系；

4、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独立生效，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其它任何条款影响。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任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中对他方之任何条款或权利时，不得视为该方放弃行使该条款或权利。

第十部分 合约份数：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07-01

乙方：深圳市信立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兴路77-1号201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07-01